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信託消滅之事由	本公益信託信託目的已達成，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 1 項第 1 款： 2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信託關係消滅： <u>A. 信託目的已達成或無法達成時。</u> B. 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時。
信託消滅年月日	113 年 8 月 16 日
信託財產目錄	活期存款-新臺幣 0 元
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	依本公益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 1 項： 21.1 信託關係消滅時如有剩餘財產，受託人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事前同意後，將剩餘財產扣除有關稅捐及費用後以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本公益信託信託關係消滅時已無剩餘信託財產。
其他相關意見	

信託監察人簽章：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關係消滅結算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信託財產	0		
			利息收入	0		
			合 計	0		
2			經費支出			
			補 助 款	0		
			剩餘財產 移 轉	0		
			匯 費	0		
			管 理 費	0		
			合 計	0		
3			餘 絀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依「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檢附。

附表 1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一、原訂目標：資助新竹縣轄內或設籍於新竹縣且就讀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公立高級中學之家境清寒學生。

二、執行內容：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1	於 113 年 8 月 2 日捐贈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208,017	資助「新竹縣 113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弱勢學童陽光早餐計畫」，共計 35 名學童受益。
2	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捐贈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39	資助「新竹縣 113 學年度縣立國民小學弱勢學童陽光早餐計畫」，編號 35 鄭思語學童不足額。
合計：208,156 元			

(註：本公益信託因信託專戶已無餘額，爰於本(113)年度 8 月 16 日辦理信託關係消滅。)

三、經費來源：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

(一)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834 元 (詳收支計算表)。

(二)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0,000 元(詳資產負債表)。

四、效益：回饋社會、鼓勵向學、照顧弱勢族群。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表 2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幣別：新臺幣 /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利息收入	834	100	捐贈支出	208,156	99.99
			匯費	30	0.01
合計	834	100	合計	208,186	1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 一、 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0。
- 二、 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0。

附表 3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資產負債表

113 年 8 月 16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銀行存款	0	0	信託資本-金錢	3,000,000	0
			累積盈虧	-2,792,648	0
			本期損益	-207,352	0
合計	0	0	合計	0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表 4

遠雄企業團教育公益信託 113 年財產目錄

113 年 8 月 16 日

幣別：新臺幣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元	-	0	
合計				0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